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永珠(公民身份号码: 3507251992****2525): 本院受理原告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屯信用社与被告吴朝威、许永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5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吴朝威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屯信用社福万通普惠金融卡透支本金29165.55元及自2023年7月21日起按《福建省农村信用社福万通普惠金融卡领用合约》《福建省农村信用社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章程》《政和县联社普惠金融卡(农户宝)使用须知》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二、许永珠应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屯信用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9.2元, 由吴朝威、许永珠负担。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及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